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01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8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增加新股认购额度和使用方式的议案;
1.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增加新股认购额度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财务总监朱中霞女士管理上述资金的使用;
2. 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认购新股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申购、直接或间接参与战略配售、认购定向增发等。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汤玉祥先生管理上述资金除网上申购以外的其他方式的新股认购。
3. 同意与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合作投资的方式参与国内公司 A 股的战略投资,使用额度为 37760 万元。
- 审议通过了与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签署的《合作投资经营协议书》全部条款。
-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证券二级市场投

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净资产的 20%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02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回购条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执行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07-001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了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分派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2.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天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0,004,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8 人,持有公司股份 259,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7%;流通股股东(代表)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24,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及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01%及 0.0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和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黄浩先生与李校研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以累票多数投票表决的方式决通过,选举谢钦敏先生、陈宇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董事	同意票(股)	占到会股东及代表股份(%)
1	谢钦敏	260,024,628	100.01
2	陈宇青	259,984,628	99.99

-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 894,868,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截止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余额共计 195,661,536.15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将减少 176,973,600 元,股本将增加 176,973,600 股,转增股份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1,061,841,600 股。
-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4,628 股,同意票 260,004,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反弃权票。
-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翔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字[2006]第 105 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新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编号:临 2007-01

##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00
2.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轻工机械大厦 1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树昌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30 人、代表股份 110,249,19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
-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以 110,246,927 股同意,256 股反对,1,014 股弃权,审议通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

(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以 110,222,182 股同意,0 股反对,26,014 股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旻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01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对外担保公告

- 一、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由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公司对担保累计数量:3000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
-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 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次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陆路 298 号 4 号楼 310—312 室。法定代表人:史政金,经营范围:北部工业园区成片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科技项目的研发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物流、综合性商场、展览、会所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 23122.50 万元,负债 6041.27 万元,净资产 17081.23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902.31 万元,预计 2006 年度可实现利润总额 350 万元(未经审计)。

- 二、董事会意见  
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及带来财务风险。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通达商务大厦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27480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成都中达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票 22748085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关于为亚包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票 22748085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

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马家尚监事的辞职申请  
该项议案同意票 22748085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22748085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7-001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0,289,7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525 万股股票的再融资事项,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将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44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69 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100,289,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变动原因,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考虑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赞成:100,289,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阎登洪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02

##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 楼 B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应海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共 40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5%,全部为非流通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7-001

##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 197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0,020,458 股(皆为非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王卫国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由董事长庞培德先生主持,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30,020,458 股,同意 30,020,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转让成都喜玛拉雅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酒”)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95%的股权,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铁塔”)持有 5%的股权;成都新明珠广告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明珠广告”)为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的现状,经总经理办公会反复磋商,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喜酒 95%股权(含新明珠广告权益)出让给公司大股东山东五洲明珠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喜酒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的原则确定为 960 万元,喜酒 2006 年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山东五洲明珠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山东五洲明珠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有效票 7,924,463 股,同意 7,924,4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王卫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的日常赎回业务并重新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 1)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基金字[2006]262 号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裴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变更事项已报上海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  
裴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绿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号

## 绵阳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为了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网上路演,具体情况如下:

- 一、路演时间:20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 二、路演网址:中证网([www.cc.com.cn](http://www.cc.com.cn));
-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代表、公司高管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士。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特此公告。

绵阳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股 编号:临 2007-01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也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在刊登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遗漏了《关于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重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 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关闭注销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化学建材厂的议案;
- (4) 关于关闭注销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3 厂的议案;
- (5) 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厂的议案;
- (6) 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股东登记日均不变。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小幅下降 □ 扭亏
- 2006 年下半年,公司围绕做大做强主业实施改革以来,管理上初见成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10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中期业绩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是 √ 否
-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33,351,484.25 元
2. 每股收益:0.074 元
- 特此公告。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抵偿所欠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了清欠方案,做为宝硕股份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现将目前抵偿所欠宝硕股份 4.3488 亿元债务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宝硕集团以前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预计金额 1.2 亿元偿还宝硕股份相应债务。在宝硕股份对外公布该方案后,尽管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与涉及抵押、查封上述土地的各项银行签署协议,但正执行时,由于宝硕股份信息对外公布的原因,济南商行投资宝硕集团宝硕股份 3000 万元的债务担保,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突然申请法院查封了所有拟变现资产,宝硕集团积极协调,已与其初步达成解除查封意向,但解除查封尚未能按计划执行。目前仍在积极落实之中。

- 一、以资抵债  
在以资抵债方案中价值 2666.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属宝硕集团,其价值认定尚需宝硕股份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 二、债务提前  
宝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通商贸有限公司对宝硕股份的债权 1.5 亿元人民币,抵销宝硕集团占用宝硕股份的相应数额的资金。尚需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宝硕股份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宝硕集团已落实所欠宝硕股份债务金额预计 17666.8 万元,占宝硕股份宝硕股份债务总额的 40.6%,其余款项仍在落实之中。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